

陕西师范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创新，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共青团十八次代表大会和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按照“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的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共青团的主责主业，深化以青年学生为中心的改革，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突出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带动学校各级团组织

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共青团，使各级团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的成效不断提升，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二、改革措施

（一）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完善机构设置。校团委实行“工作部门+中心”的工作机构模式，设置组织部、宣传部、文体部、实践部、社团管理部、综合服务部 6 个工作部门；设置大学生科技创新指导中心、青年工作研究中心、网上共青团运营中心 3 个中心。支持鼓励基层团组织根据工作实际合理设置和调整工作机构，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

2.推行直接联系青年学生制度。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大宣传大调研”“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工作要求。实行“1+4+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学生制度，即每名专职团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 4 个以上班级团支部，经常性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团员青年。建立共青团工作“众创众筹众评”制度，即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吸引青年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师生的恳谈会、座谈会、通报会等。

3.构建制度化、项目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共青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修订实施《陕西师范大学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综合运用党政评

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等方式，建立健全共青团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四进四信”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一批面向青年学生的团学工作品牌。注重对基层共青团组织的直接支持指导，加强工作标准化管理，建立团干部师资库、团学工作资料库和“微课”资源库。

(二) 健全基层组织制度

4. 加强和改进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制定实施《陕西师范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精简工作部门，实行扁平化管理；严格学生骨干遴选程序，明确遴选条件，探索实行学生会负责人轮值任职制度；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规范召开校、院学生代表大会，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修订实施《陕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合理控制学生社团规模，规范注册登记、成员纳新和活动管理；设立学生社团发展基金，加大对学生社团的支持力度；严格学生社团年审制度，建立完善的淘汰退出机制；选聘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热心公益事务，关爱学生成长的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校级团代会每5年召开一次，院级团代会每3年召开一次。增强代表性，落实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的要求。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

立校级和院级团组织定期向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陕西师范大学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基层组织工作制度建设，扩大组织有效覆盖。深入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树立优秀典型，宣传先进经验，在5年内遴选100个“活力团支部”，充分发挥班级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的制度。强化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进研究中心、实验室、社团、学生社区等建团，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做好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衔接，加强对附中团委、附小少先队工作的指导和联系。

（三）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学科专业、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精神需求学生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提升思想引领工作的针对性、感染力、实效性。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强化选拔培养和培训激励，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扎实、素质全面的思想引领工作队伍。突出班级团支部的政治功能，把思想引领贯穿支部各项工作和活动，更好地发挥其团结教育青年学生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在学生思想引领中的作用。

8. 打造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格局。持续推进共青团宣传思想产品化战略，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项目化实施，

以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载体供给正能量充沛的宣传思想文化内容。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团的信息统计和团员思想引导动态化、数据化、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阵地集群。构建共青团大宣传工作格局，发挥网上共青团运营中心的统筹协调作用，在5年内遴选和培育10个新媒体专业工作室，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9.实施校园文化品牌引领战略。强化校史、校训、校歌、校风、学风的育人功能，挖掘宣传“西部红烛精神”的深刻内涵和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原创文化经典，有效激发广大师生的爱校兴校情怀和拼搏奋斗精神。以提高学生人文、科学素养为核心，以加强美育、体育教育为重点，提升“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启夏青年节”“师大演说家”等共青团品牌活动的影响力，发挥好文化精品项目的带动作用。以第二课堂校园文化成果评选为依托，对各学院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评估和指导，在5年内选树30个第二课堂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10.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挥共青团在赛事开展、培养引导、平台搭建的优势和作用，办好“挑战杯”“创青春”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品牌赛事，实现参与度、覆盖面和影响力的全面提升。完善创新创业导师的聘用和激励机制、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的认定和奖励机制。积极挖掘和培育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项目，选派优秀团队和项目负责人参加国内外赛事和交流活动。

11.拓展实践育人新形式新内涵。加大对社会实践的政策、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常态化、项目化、规范化开展社会实践，提升实践活动的覆盖面、系统性和专业性。将劳动教育纳入实践育人总体格局，做好环节设计、平台搭建、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教育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创造性劳动。制定实施《陕西师范大学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构建完整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健全志愿服务项目运行机制，推动全体团员实名注册为青年志愿者。依托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打造并重点扶持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日常化、便利化开展，不断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12.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为导向，对“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模块设置、培养目标、项目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优化，强化过程管理，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内生动力。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平台开展第二课堂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以强化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为目标，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就业单位选人用人的依据。

13.建立大学生困难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机制。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充分发挥组织、社团等力量，有针对性地做好学业困难、就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等学生群体的联系和帮扶；依托少数民族学生工

作委员会，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价值引领和联系服务，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尊重青年主体地位，拓展青年权益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共青团代表和反映青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作用，通过“大学生民主提案制度”等畅通学生权益表达渠道，健全完善学生权益维护的组织化途径和机制。探索在学院、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权益委员。

（四）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4.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校团委班子按照学校编制配备专职书记、副书记，同时在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各选配1名兼职副书记，兼职副书记不占编制，不对应行政级别；学院团委（总支）设专职书记1名，副书记1名，人数较多或跨校区的学院团委可增设1-2名副书记。选聘优秀的学生骨干担任校团委工作部门和中心干部，从严选拔、从严管理。根据专职、兼职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5.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加强团校建设，完善团校初、中、高三级培训体系和课程设置，实现团干部培训全覆盖；建立团干部任职培训和任期轮训制度，加大对团干部工作借调、挂职锻炼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提升团干部开展青年工作和调查研究的能力。建立学院团委（总支）书记抓团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团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16.健全学生骨干培养考核机制。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强化大学生骨干培养的人员选拔、纪律管理、考核评价、过程跟踪和发展使用等环节，加强校内各单位资源协同、内容供给和支持保障；以大学生马列理论读书社为引领，着力培养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学马列、用马列、爱马列”的浓厚氛围。构建完善的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深入实施“启夏英才”学生骨干培养计划，在3年内实现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成员培训全覆盖，着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服务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探索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述职评议制度，从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骨干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五) 强化保障支持

17.优化党建带团建机制。学校党委将共青团建设纳入学校党建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学校（学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10%。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工作，形成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的工作格局。持续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深化党、团组织联合培养、联合考核的机制。除一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外，另由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

18.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共青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校团委的职级和领导职数、专职团干部编制数，参照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执行。根据学校情况和工作需

要，配强配齐校团委班子和学院团委班子。校团委日常工作经费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预算，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学校总体预算。学校在活动场所、设施、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加强教师参与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平台和渠道建设，制定教职工参与指导大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认定和奖励办法，科学核算认定指导教师工作量。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学校党委制定下发，由校团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协同实施，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学院党委、相关部门和各级团组织的考核内容。校团委加强宣传引导，选择部分单位进行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具有普遍性和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指导督促各级团组织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稳妥有序推进改革。